|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2020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
| --- |
| **序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数量比例** | **检查时间** | **发起部门及检查事项** | **参与部门及检查事项** |
| 1 | 2020年官渡区民营医疗机构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 2019年取得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的民营医疗机构 | 10% | 2020年6月-11月 | 官渡区市场监管局 |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 项目的检查；5.住 所（ 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1.官渡区人社局2.官渡区卫健局3.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 1.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2.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检查；3.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检查；4.对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检查；5.对用人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检查。1.机构资质；2.医护人员资质；3.医疗机构名称使用及医疗服务收费公示；4.麻醉管理；5.放射卫生；6.医疗美容项目；7.使用的药品器械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1.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监测；2.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3.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